

附表 5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

113 年第二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班別			
在學期間			
<p>上列各項確實無誤，特此證明。本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學證明書自開立日期須為該場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士後學分班主管單位章)</p> <p>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